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分类分级	- 2 -
1.5 工作原则	- 3 -
1.6 响应分级与分级应对	- 4 -
1.7 预案体系	- 4 -
2 应急组织体系	- 6 -
2.1 领导机构	- 6 -
2.2 专项指挥机构	- 6 -
2.3 应急工作机构	- 7 -
2.4 现场指挥部	- 7 -
2.5 专家组	- 8 -
3 监测预警	- 8 -
3.1 风险防控	- 8 -
3.2 监测	- 9 -
3.3 预警	- 10 -
4 应急响应	- 12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12 -
4.2 先期处置	- 14 -
4.3 分级响应	- 14 -
4.4 指挥与协调	- 16 -

4.5 处置措施	17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指导	20 -
4.7 应急结束	21 -
5 恢复与重建	21 -
5.1 善后处置	21 -
5.2 社会救助	22 -
5.3 调查与评估	23 -
5.4 恢复重建	23 -
6 应急保障	24 -
6.1 应急队伍保障	24 -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
6.3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5 -
6.4 交通运输保障	25 -
6.5 医疗卫生保障	25 -
6.6 社会秩序保障	26 -
6.7 物资装备保障	26 -
6.8 财政支持保障	27 -
6.9 公共设施保障	28 -
6.10 科技支撑保障	28 -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29 -
7 预案管理	29 -
7.1 预案编制	29 -
7.2 宣教培训	30 -
7.3 预案演练	30 -
7.4 审批与备案	31 -

7.5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2 -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2 -
8 附则	- 33 -
8.1 制定与解释	- 33 -
8.2 预案实施	- 33 -
9 附件	- 33 -
附件 1 西安航天基地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34 -
附件 2 西安航天基地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 36 -
附件 3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 37 -
附件 4 应急工作组编成模式	- 39 -
附件 5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专家名录	- 4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入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决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西安航天基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西安航天基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4)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5) 《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
- (6) 《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 《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8) 《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突发事件风险分析报告》
- (10)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

报告》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西安航天基地辖区内、须由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负责处置的，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波及西安航天基地，须由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1.4 分类分级

1.4.1 事件分类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原理，结合西安航天基地实际，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用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1.4.2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综合因素考虑，并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具体划分标准和级别参照《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和《陕西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类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加以细化。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西安航天基地辖区内重点区域、重要时段的事件，应适当提高响应级别。预案启动过程中，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各牵头部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本辖区各专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较大以上（含较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较大以上（含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接受市政府的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辖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

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科学救援，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1.6 响应分级与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省、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负责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应急响应分级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专项、部门等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1.7 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7.1 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西安航天基地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

对西安航天基地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是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指南，由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与修订。

（2）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西安航天基地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与修订。区域性的突发事件，由相关单位共同组织编制联合应急预案，属于专项应急预案范畴。

（3）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西安航天基地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部门预案分两类，一类是各专项应急预案涉及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要明确行动原则、处置措施，既能做到各负其责，又能协同作战，此类部门预案由专项预案牵头单位衔接协调；一类是本部门单位单独处置特定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要明确应对的组织机构，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1.7.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居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根据其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自行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及现场处置方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单位和基层组织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突发事件发生而制定的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类型，针对具体事件、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层组织根据本单位（组织）实际自行确定。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应适时调整和完善。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要求，逐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预案数据库和管理平台。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西安航天基地党工委统一领导下，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是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机构，按照上级关于应急管理体制和突发事件应对指挥机制的规定，全面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西安航天基地各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实施抢险救援、警戒管制等处置措施；做好队伍、物资、通信、交通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落实保险理赔、抚慰抚恤、环境恢复等后期处置工作。

2.2 专项指挥机构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由西安航天基

地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如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等）或视情况设立的西安航天基地专项指挥机构负责。专项指挥部通常由办公室和常设应急工作组组成（详见附件应急工作组编成模式），并设置总指挥 1 人，副总指挥 1-2 人。西安航天基地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组织、协调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衔接。

2.3 应急工作机构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是管委会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指导西安航天基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西安航天基地应急能力建设，协助领导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西安航天基地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在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完成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专项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由西安航天基地党工委、管委会相关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相关专家等组成，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指挥协调、抢险救援、灾害监测、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2.5 专家组

各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分析、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及其部门应加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机制。

（1）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动态分类、分级管控的风险清单库，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应对当年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将风险评估总结和防范措施报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

（2）要建立、完善各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要督导风险点及危险源所属单位制定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般风险要加强监控、监测，防止演变升级。

对重点、重大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

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风险管控和防灾抗灾能力；运营和维保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

（3）要加强突发事件各级风险信息共享机制的建设，依法公开共享风险信息。对涉密等不宜公开共享的风险信息，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通报；当风险可能危害毗邻或相关地区时，应按照规定进行通报。

（4）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重心下沉、防控结合”的原则，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能力。

3.2 监测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管控体系，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及时控制、化解各类风险，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手段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并逐步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收集、整理辖区内的突发事件信息及辖区外可能对西安航天基地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风险信息，预测、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风险，及时报管委会及有关领导，并通报相关部门。如需共同研判，由突发事件处置的牵头部门召集有关人员共同分

析、研判所获取的信息，提出预警及应对措施。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有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3 预警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运用应急广播等各类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3.1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I级）、二级（II级）、三级（III级）和四级（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I级）为最高级别。

3.3.2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1）预警信息发布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

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受结果。

(2) 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

西安航天基地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突发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各部门制定应急值班表，调整增加应急值班人员；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为预警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

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9)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10)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11) 对传播虚假预警信息、造谣滋事、影响社会稳定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建立规范的基层网格管理员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2) 对于能够判定为一般以上等级的突发事件，以及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可能产生严重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基层网格管理员和有关社区居委会、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西安航

天基地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向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同时通报西安航天基地相关部门。对于无法立刻判明事件级别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并立即向西安航天基地党工委、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办。重大信息、敏感性突发事件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报告。

（3）信息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坏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4）信息报告按照首报、续报和终报的程序组织报送。首报要快，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的基本情况，充分发挥灾害信息员、网格管理员等基层信息员队伍的作用，扩大和拓展信息来源渠道；续报要详，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要连续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终报要实，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将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进行调查总结，形成专报，向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及市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5）涉外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突发事件的发展可能影响到相邻区域时，应向相邻地区通报情况；突发事件处置涉及驻区单位，应向其通报；需要向军队通报的突发事件信息，按有关规定办理。

（6）特殊情况下，突发事件信息可以越级上报。

4.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先期处置，营救遇险受困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及时将事件信息报告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

(2) 事发地社区居委会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服从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接到报告后，对突发事件进行研判、评估，决定启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3 分级响应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一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各基层单位响应级别可参照上述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4.3.1 Ⅲ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初步研判结果，需要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相关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启动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Ⅲ级响应，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迅速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做出研判，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发社区居委会或事

发单位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突发事件现场应对工作指导小组或应急处置专家组，指导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要加强与应急预案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积极组织联防联控和应对行动，及时向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主要领导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4.3.2 II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初步研判可能达到一般级别，需要统筹西安航天基地多个部门共同处置并调动辖区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等条件时，启动西安航天基地II级响应，成立专项指挥部，由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领导担任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应迅速健全完善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体系，必要时，建立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专项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科学指挥编组方式，依法依规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向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主要领导和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提出突发事件处置资源力量和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4.3.3 I级响应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当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继续补充应急资源和力量，或突发事件达到较大以上级别，启动西安航天基地I级响应。I级响应应在专项指挥部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由西安航天基地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全面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搭建功能齐全的应急指挥专业场所，加强应急指挥与协调的力量，全力组织应对处

置突发事件工作。接受市级工作组的指导，及时向市级工作组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提出请求支援的意见建议等。

当突发事件超出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向市政府提出扩大响应的请求。当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发生在重点地区、举办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等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4.4 指挥与协调

4.4.1 组织指挥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指导各基层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西安航天基地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各基层单位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事发地各基层单位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初期处置和后期恢复等责任。

各基层单位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基层组织处置能力的，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根据事发地基层组织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提升至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组织指挥机构。

4.4.2 现场指挥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市政府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现场应急

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4.4.3 协同联动

参与应急处置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接受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纳入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支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5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卫生医疗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

病例，控制传染源，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设置的突发事件应急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

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疗救治、通信、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宣传、专家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单位编制相关保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有关各方面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指导

(1)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会同党群工作部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

(2) 首次信息发布主要发布事件简要信息，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应对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进展，要及时开展后续滚动发布。

(3) 各类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

行动。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微信等方式发布信息，具体要求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4）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党群工作部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各基层单位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防止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在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

要组织相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群众，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对需要异地安置的人员，应采取投亲靠友、搭建帐篷等就近安置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设立临时安置场所、救济物资供应站点，做好被安置人员的食物、饮水、衣被的调集和发放，以及转移安置地和事发地的卫生防病和社会稳定工作，妥善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其他事项，并采取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对在突发事件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应依据有关政策予以救助或补偿；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救治、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及设施、设备等，应依据有关标准和程序给予补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期间，工资和奖金由原单位照发，原福利待遇不变；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由当地有关部门给予适当补贴。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导致伤残或死亡的，其抚恤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2 社会救助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组织建立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在事件发生后，因进行应急处置及重建和生产、生活的恢复需要社会救助的，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信息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救助信息。捐赠的款物必须专项用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重建和生产、生活的恢复。社会捐赠活动由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统一组织实施。

5.3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在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分阶段、分层次完成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并逐级上报。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由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编写；一般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由上级政府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组织，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予以配合。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报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市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

西安航天基地有关部门或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本行业（领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报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汇总后向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报告。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突发事件评估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准备、预案管理、信息报告、指挥协调、专业处置、应急救援、协同联动、应急保障、安全防护等情况，在总结经验的同时，注重查找问题，明确整改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

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恢复重建

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恢复重建工作，发挥各自优

势，尽快恢复受灾群众生产生活与正常社会秩序。需要市政府支持的，由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6 应急保障

西安航天基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总体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西安航天基地应建立以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为先期力量，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力量，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为骨干力量，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2) 应急管理、社会事业、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根据风险防范应对工作需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构和区域分布，提高救援装备水平与核心救援能力。组织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人员保障。鼓励应急救援人员考取应急救援员等应急救援职业资格。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调电信、联通、移动等电信运营公司确保应急期间党政机关、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以及其他重要场所的信息通畅。

6.3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建立西安航天基地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各类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参数、所有权单位、存放地点、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与所有权单位签订协议，建立调用、征用机制。

6.4 交通运输保障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警航天中队协作，建立健全交通线路规划和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管制等保障制度，包括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信息，驾驶员的应急准备措施，征用单位的启用方案、交通管制方案和线路规划等。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线路的畅通，必要时开设应急“绿色通道”。

(2) 公安航天分局完善事发区域道路交通管控措施，加强应急车道管理，建立与应急、公交、轨道交通等单位的联合会商机制。

6.5 医疗卫生保障

(1) 社会事业服务局负责协调医疗机构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三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急救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院前急救工作；以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航天城院区、航天总医院、航天一七一医院（泓润医院）、兵器二〇六医院等作为应急期间的定点医院负责后续救治。西安航天基地内各种类型、性质的医疗点，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及预防工作。

(2) 社会事业服务局牵头建立西安航天基地公共卫生信息应急管理系统，明确相关单位的应急准备保障措施、被调用方案等，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区内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受灾区域和单位的食品、饮用水源、放射源的安全情况，组织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等。

6.6 社会秩序保障

由公安航天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7 物资装备保障

(1) 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明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发展改革局根据相关规划、目录和标准，负责开展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组织物资调运工作。

(2)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负责各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满足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发展改革局、投资合作和商务局、社会事业服务局、市场监管高新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重点做

好粮食、生活必需品、药品、医疗器械以及专项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满足灾后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3）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发展改革局、投资合作和商务局、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托行业组织，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等应急产品的研发生产，推进应急产品标准化、模块化、产业化发展。

（4）西安航天基地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基层单位根据本领域、本系统、本区域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情况，逐步建立与安全需求相匹配的应急物资储备，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长期储备与临时储备相结合、研发能力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调用征用和补偿机制。

6.8 财政支持保障

（1）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有关部门、基层单位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金融局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机制。西安航天基地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根据实际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实施办法。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

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灾害风险保险机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各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6.9 公共设施保障

(1) 依据西安航天基地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应急避难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紧急情况下，坚持就近安置原则，利用学校、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设施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2)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要制定人员密集场所疏导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避险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标明安全撤离路线，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避险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6.10 科技支撑保障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应当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建立健全区级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

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遴选建筑、危化、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专业人才，颁发聘书，明确联系方式，成立相关行业专家组，为相关类型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处置方案等技术支持。依托科研机构，建立应急技术信息系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科学研究。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辖区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制订或修订工作规划应报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并书面征求涉及职责的相关单位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

(3)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西安航天基

地应急管理局推动指导本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本级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研究提出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审核意见。

7.2 宣教培训

(1) 各部门、有关单位制订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计划，广泛开展应对突发事件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各部门和单位应结合防灾减灾宣传日、119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进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应急预案、报警电话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学校组织实施对在校学生的防灾、减灾相关知识的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应急宣传，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2) 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分别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新闻发言人、基层单位负责人、抢险救援队伍、志愿者救援队伍等进行应对突发事件的相关应急知识培训，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应急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管理局统筹西安航天基地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负责西安航天基地各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规划、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工作，检查、指导全区应急演练工作。各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

(2) 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演练，部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项演练。演练计划由专项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及各部门负责编制，报应急管理局备案后组织实施。应急预

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及评审意见、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3) 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交、地铁、公共场所和医院、体育馆、商场、宾馆、休闲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各类学校、幼儿园每年至少组织两次以上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演练。

(4)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7.4 审批与备案

(1) 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西安航天基地内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向公民和涉及单位征求意见。

(2) 西安航天基地总体应急预案应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以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经管委会审批，必要时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以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联合应急预案由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以联席会议形式审批，以联合发文的形式印发。

(3)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的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名义印发。

(4) 西安航天基地总体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报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备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报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5）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综合应急预案报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备案，专项应急预案向西安航天基地相应的事件主管部门备案。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5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管理局定期对各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评比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

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西安航天基地管委会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制定与解释

西安航天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与解释。各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划分，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编制并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作废。

9 附件

- 1、西安航天基地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2、西安航天基地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 3、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 4、应急工作组编成模式
- 5、西安航天基地应急专家名录

附件 1 西安航天基地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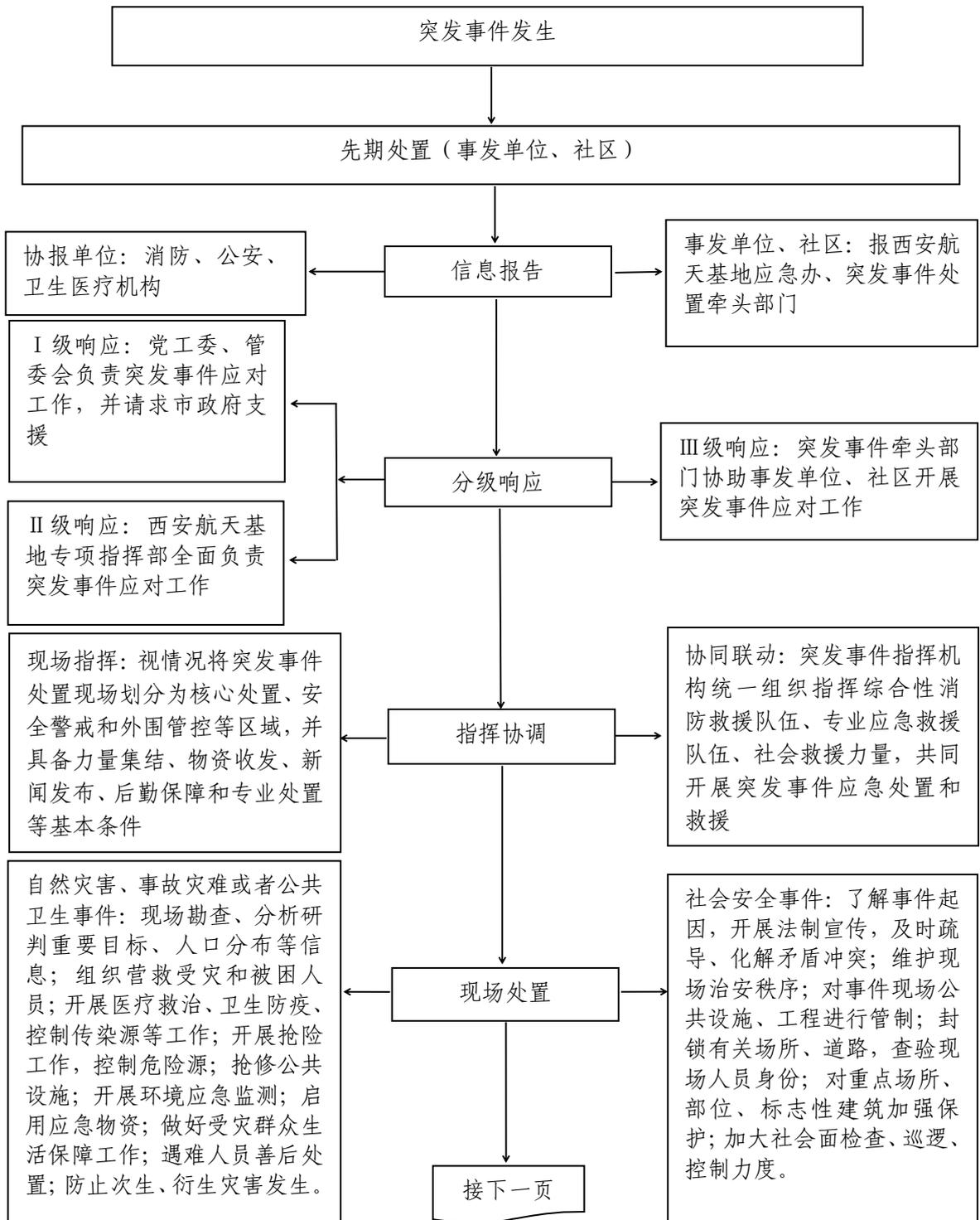
分类	专项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自然 灾害类 (5)	西安航天基地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西安航天基地极端天气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西安航天基地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西安航天基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西安航天基地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事故 灾难类 (14)	西安航天基地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消防大队
	西安航天基地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西安航天基地危化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西安航天基地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航天基地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西安航天基地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交警中队
	西安航天基地校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教育局
	西安航天基地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政公司
	西安航天基地辐射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局
	西安航天基地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局
	西安航天基地西安航天基地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安航天基地集中供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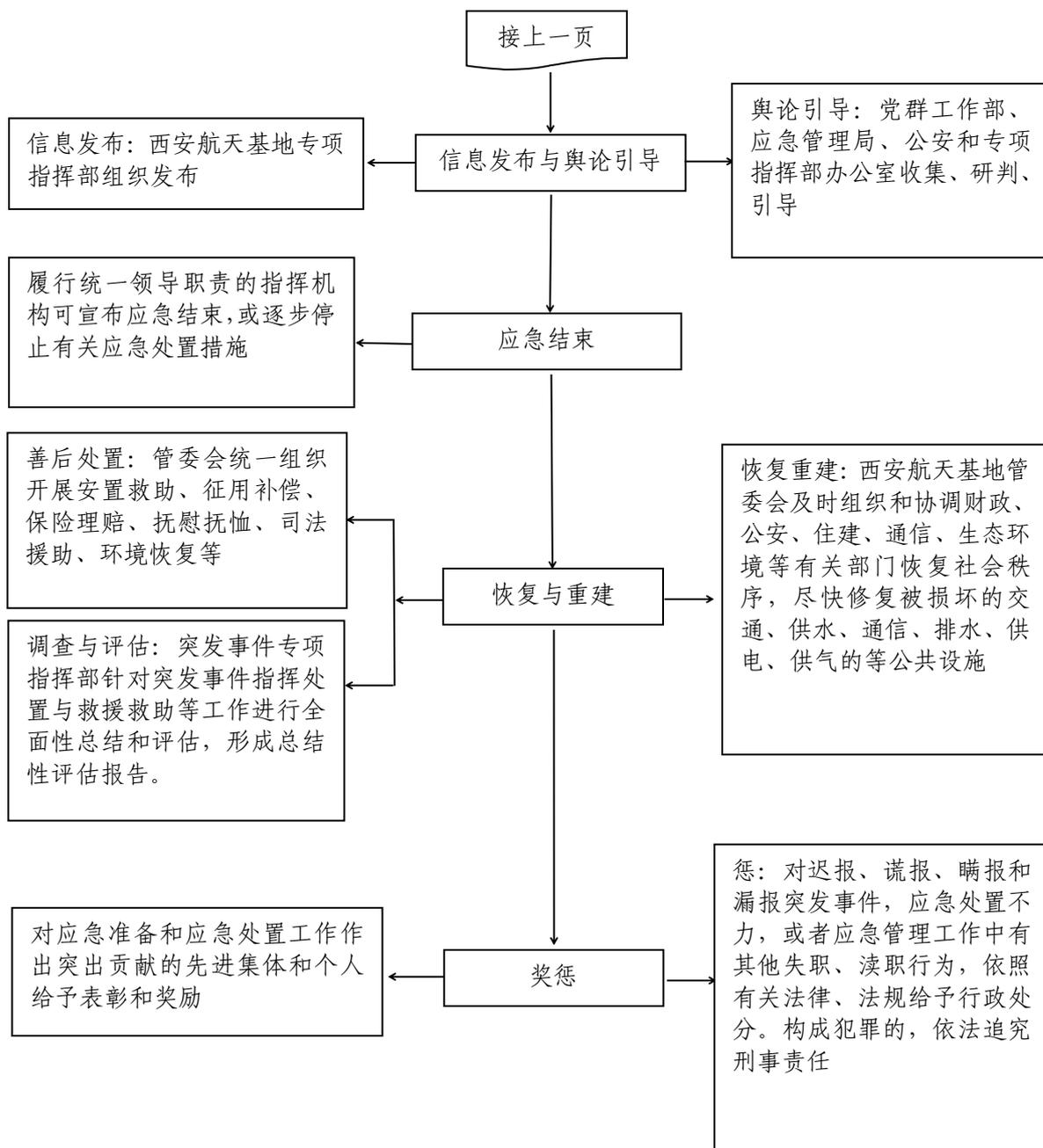
分类	专项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西安航天基地城市供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市政公司
	西安航天基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局
公共卫生事件类（5个）	西安航天基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社会事业服务局
	西安航天基地食品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航天基地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航天基地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航天基地流感大流行专项应急预案	社会事业服务局
社会安全事件类（7个）	西安航天基地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基本预案	公安航天分局
	西安航天基地处置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公安航天分局
	西安航天基地网络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党群工作部（网信办）
	西安航天基地金融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财政金融局
	西安航天基地突发舆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党群工作部
	西安航天基地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党群工作部
	西安航天基地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社会事业服务局

附件 2 西安航天基地各部门（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党政办公室	029-85688779	18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029-85640615 029-85640619
2	组织人事部	029-85688773	19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029-85649188
3	党群工作部	029-85688738	20	投资效益评估和控制中心	029-85688724
4	纪检监察工委	029-85688751	21	科技创新与人才服务中心	029-84193901
5	发展改革局	029-85688656	22	劳动权益保障中心	029-89696807
6	教育局	029-85839891	23	经济运行统计研究中心	029-85833848
7	社会事业服务局	029-85883544	24	教育管理发展中心	029-85839891
8	财政金融局	029-85688724 029-85688753	2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029-84193381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29-81551063	26	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029-88319011
10	生态环境局	029-89696039 029-85688767	27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航天大队	029-85872153 029-89688086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9-85688781	28	公安航天分局	029-86754657
12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29-85643866	29	交警航天中队	029-84180302
13	应急管理局	029-85688716	30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29-89696618
14	行政审批服务局	029-85992688	31	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9-85688998
15	工业和信息化局	029-85688764	32	西安航天基地丝路慧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9-81896015
16	投资合作和商务局	029-85688759	33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29-85688713
17	土地储备中心	029-81551063			

附件 3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应急工作组编成模式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通常可由办公室和常设应急工作组组成，即“1+6+N”的指挥编组模式。

“1”指指挥部办公室，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信息汇总、会议组织、督促检查等工作，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

“6”指常设工作组，由专业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宣传舆情组、物资保障组、安全稳定组和专家指导组组成。

（1）专业处置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组织，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社会事业服务局牵头，主要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3）宣传舆情组由党群工作部牵头，主要负责对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4）物资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5）安全稳定组由公安航天分局牵头，主要负责安全警戒和社会稳定工作。

（6）专家指导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专家的调用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N”指临设工作组，专项指挥部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警戒防控组、涉外协调组、交通查控组、市场监管组、基层防护组、执法检查组、信息保障组、环境检测组、气象保障组、监督检查组和人力资源组等组织保障机构。

附件 5 西安航天基地应急专家名录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电话
一、应急救援类（8人）						
1.	郭建明	男	西安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	主任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13991853680
2.	袁忍科	男	西安市天然气总公司	总工	电冶金	13709252796
3.	魏 兴	男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全工程化工工艺	18066700529
4.	王发友	男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部主任	应用化学工业分析	13325382357
5.	刘锐能	女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陕西众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注安工程师 二级安评师 三体系认证 审核员	化工	15902986505
6.	赵江平	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劳动安全卫生研究所	副教授	安全工程	13335384138
7.	范升彦	男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	局长	指挥专业	18809210098
8.	秦梦丽	女	陕西鼎仁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安全工程	18629536665
二、安全生产类（5人）						
1.	李 琪	男	西安石油大学	教授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13991126308
2.	徐 政	男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13659298380
3.	陈存德	男	陕西省安监局（退休）	教授级采煤高级工程师	地下采煤	13659199529
4.	孙致远	男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退休）	安全技术副高	化工工艺	13649209361
5.	张保民	男	陕西渭南庆华化工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爆破器材与工程爆破	13992308982
三、防灾减灾类（5人）						
1.	桂维民	男	西北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中心	教授	管理科学与工程	13519129190
2.	朱正威	男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二级教授	行政管理	13809182858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电话
3.	韩 隽	女	西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西北大学新媒体研究院	教授	文学 新闻传播学	18909206009
4.	苏春乾	男	长安大学地球科学与 资源学院地质系	教授、主任 (退休)	地质矿产普查与 勘探	13991380819
5.	左文乾	男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处长	地质矿产勘查	18292092761
四、医疗卫生类(5人)						
1.	马建全	男	西安市急救中心	副主任	医院管理	13759888036
2.	陈志军	男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流行病学	13060422085
3.	钱 露	女	西安市第三医院	业务副院长	内分泌学	18700812303
4.	谢 龙	男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应急管理办 公室主任	流行病与卫生统 计学	18966847118
5.	鱼 军	男	西安市中心医院急诊 科	副主任	临床医学	13891801358
五、消防类(5名)						
1.	程赵海	男	陕西现代人恒久安全 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给水排水工程	18966852898
2.	郁德成	男	陕西现代人恒久安全 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商管理	13891981160
3.	高喜茹	男	陆军边海防学院	退休教授	运输管理	18191020365
4.	孙文海	男	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	技术六级大 校(退休)	消防指挥	13909238073
5.	杨增社	男	西安市消防支队	高级工程师 (退休)	消防监督管理、 法律	13991995338
六、地震类(5人)						
1.	冯希杰	男	陕西省地震局	研究员	工程地质	13891956995
2.	邵辉成	男	陕西省地震局	研究员	工程力学	13991993562
3.	田勤虎	男	陕西省地震局	高级工程师	地质学	17792592735
4.	师亚芹	女	陕西省地震局	正高级工程 师	地质学	15902967312
5.	赵金礼	男	陕西省地震局	高级工程师	地壳深部探测	13991911285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电话
七、地质类（6人）						
1.	贺卫中	男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18966728288
2.	滕宏泉	男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13700296236
3.	向茂西	男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13892875161
4.	李永红	女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13991273057
5.	宁建民	男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13892828080
6.	张新宇	男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991927731
八、交通运输类（5人）						
1.	张格学	男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运营一中心技术安全一部副经理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5929730230
2.	张毅	男	陕西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道路与铁道工程	13992809900
3.	尉泽辉	男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公路桥梁	13772116300
4.	张江怀	男	陕西省道路运输协会	副会长	政治经济学	13335390880
5.	李建安	男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交通工程	13609159259
九、特种设备类（5人）						
1.	王晓桥	男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院长	核物理	18092929968
2.	井德强	男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副院长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9991991158
3.	荆强征	男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副院长	热能工程（锅炉）	15991686330
4.	王泉生	男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副院长	化工机械	18092929855
5.	韩建军	男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总工程师	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	13909253108
十、建筑施工类（5人）						
1.	李西寿	男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	部长	矿山通风与安全	13891041905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电话
2.	赵林	男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	部长	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	13571958331
3.	王启如	男	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13909288605
4.	白浩	男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公司	安全工程师	环境工程	18710836693
5.	王哲桢	男	陕西科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土木工程	18966891329
十一、工贸行业类（12人）						
1.	嵇鹰	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授	材料科学与工程	13165795638
2.	贾自来	男	原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九研究院第七七一研究所	技安环保部部长	航空军械	13892807896
3.	谭丽君	女	陕西龙钢集团西安钢铁有限公司	安环能源部部长	安全工程	13571937721
4.	赵江平	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劳动安全卫生研究所所长副教授	安全工程	13335384138
5.	齐永智	男	陕西法士特集团公司	安技环保一处处长	机电一体化	13629299905
6.	胡争国	男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	安全主管高级工程师	安全技术及工程	15877391689
7.	崔晓红	女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副教授	材料工程安全工程	13193365121
8.	尚斐	男	陕西信泽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安全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7791597927
9.	畅晓斌	男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技环保部部长（退休）	工业热工装备经济管理	13186055553
10.	金校	男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退休）	-	矿业机械	18009201215
11.	段亚勋	男	中石化西安石化分公司（退休）	-	安全工程	13096912558
12.	王新玲	女	陕西鼎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机械制造、自动化	15529502377
十二、危险化学品类（8人）						
1.	郭守香	男	兰州军区 68101 部队	业务处高工（退休）	油气储运工程	13759979105
2.	史革章	男	陕西燃气集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工程	15388622727
3.	段亚勋	男	中石化西安石化分公司	-	安全工程	13096912558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电话
4.	申红革	女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退)	-	化工工艺	13379051106
5.	任汾香	女	西安庆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总工	化学工程	13991288297
6.	王宏武	男	兰州军区永登油料仓库	高工(退休)	油料贮运	13319181746
7.	赵亚娟	女	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技术人员(内退)	化学工程	13484473368
8.	蒋嘉	男	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	13572169805
十三、事故调查与分析(8人)						
1.	朱洪	男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船舶工程	13909211333
2.	高世军	男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15029055369
3.	原金国	男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西宝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公路与城市道路	13991288695
4.	刘元烈	男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13609241665
5.	陈存德	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退休)	地下采煤	13659199529
6.	田水承	男	西安科技大学	教授三级	安全工程 军事化学与烟火	15029023668
7.	吕利强	男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材料工程	15091760796
8.	朱武卫	男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岩土工程	13186035305